彬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标准示范大队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彬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即采购人）：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彬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彬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标准示范大队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彬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标准示范大队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948176.57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总价款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付至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周民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12250039 联系方式：13020755111

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签证、工程验收、施工管理等协同工作。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10月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会议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12250039　联系方式：13020755111

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签证、工程验收、施工管理等协同工作。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10月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会议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27222010079T

地　址：　　地　址：彬州市西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3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93492200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6445401040002548

十五：装修施工合同 安全专项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交警队办公场所装修改造项目，施工现场为公安警务办公区域，人员流动大，存在办案区、机房、涉密档案室、警务设备等特殊管控对象。

第一条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建立进场人员登记台账，施工人员须佩戴标识证件。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违章冒险作业。现场区域管控：乙方施工人员严禁擅自进入办案区、指挥中心、机房、涉密档案室等非施工区域；严禁触碰、挪动、损坏警用设备、监控、警务电脑、档案资料。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不得与办事群众发生冲突。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条 （1）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审批，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接火盆，作业完毕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场。（2）不得堵塞、遮挡、挪用消防通道、消防栓及原有消防设施；易燃装修材料分类存放，远离火源，剩余易燃材料当日清运离场，不得在楼内大量堆放。（3）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办公大楼。临时用电及机具安全施工临时用电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严禁私拉乱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动原有配电系统。电动工具、登高脚手架定期检查，杜绝设备带病作业。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堆积堵塞通行通道。（4）成品及设施保护施工期间设置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划分施工作业区，防止民警、办事群众

误入发生安全事故。做好原有警务设备、办公设施、装修成品防护；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保险与事故责任乙方须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火灾、触电、财产损毁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警务现场特殊要求，高噪音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办公、群众办事高峰时段；遇甲方应急警务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暂停作业、让出通行通道。施工垃圾不得占用院内警务通道、停车区域。（5）监督与违约，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下达停工通知，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工作中断、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6)本安全条款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